**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45172GLS（重发）**

**项目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单位：丽水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73882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7388317)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473883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473883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388386) 47**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5172GLS（重发）

项目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570,424.00

最高限价（元）：570,4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及配套仪器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70,4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本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丽水市寿尓福路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3037029

质疑联系人：雷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3037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招标需求

编号：CBNB-20245172GLS（重发）

采购单位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 | 核心产品 | 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及配套仪器。 |

**一、商务要求（如技术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

|  |  |
|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投标人须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试剂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安装及验收 | 仪器安装前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和参数。仪器安装完成需提供安装报告书。对验收时无法验证的指标及投标人与仪器相关的各种承诺需要在后期的实施中兑现的内容，当出现不达标时，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 付款条件 | 1.设备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备合同款。2.试剂付款：第一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试剂年度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试剂单价乘以试剂用量，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试剂数量为准，验收入库并收到合规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第二年度开始执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试剂年度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试剂单价乘以试剂用量，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试剂数量为准，验收入库并收到合规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第三年付款与第二年度相同。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附件及选配件），清单包括：硬件、软件、附件及选配件的规格型号、接口。提供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同时提供耗品的清单及供应价（各种包装规格分别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选配的功能、软硬件，供方必须充分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选择为准。若在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发现其功能或软件未告知采购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2.投标总价须包含合同履行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全新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履行期后相应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投标试剂报价应包含检测该项目的所有配套耗材。 |
| 维保要求 | 1.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包括节假日）。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2.维保服务按规范进行维保（至少提供每月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提供有关测试证明）等。★3.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后，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进行书面承诺。4.对完成本检验项目相关的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5.提供保修期后消耗品和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最大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校准要求 | 负责每年1次的仪器校准，出具具有资质的校准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
| 培训 | 培训：投标总价须包含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期：≥3年（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超出质保期，试剂采购量未采购完，继续采购的，设备质保继续，直到项目合作终止）。 |
| 软件 | 1. 软件终身升级（不另行支付费用）。2.支持与LIS/HIS网络进行数据传输，负责承担与LIS联机费用（双向通讯） |
| ★其他要求 | 1. 如遇政府招标，当政府招标价低于现供货价时，需无条件低价服从；当价格高于现供货价时，则维持原来的价格供应。

2.如遇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调整，甲方有权与中标人协调该项检测试剂的供货价格。3.由于性能问题采购人更换品牌使得成本增加，增加部份成本由中标人承担（从试剂款中扣除；所有检测试剂在使用前需进行性能验证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说明书要求，试剂性能测试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及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4.合同的终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若因试剂、设备质量问题影响日常工作，医院可终止合同，期间所致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当出现政府招标或国家政府或医保政策调整等因素，需服从国家政府医保政策调整。遇不可抗力因素而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约定的试剂总金额履行结束后，合同终止。5. 合同履行期内若仪器因故障原因或由中标人导致的其他原因而致日常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6. 合同履行期内需由中标人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将由采购人在应付款中扣除（指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应付款）。7.所有试剂需通过浙江省两定医保机构平台线上采购。8.新老设备更换期间保证科室临床检验工作正常运行。9.投标的试剂满足在两定医保机构平台采购交易并提供平台代码。10.所有产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11.产品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每批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以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检验报告。 12.产品采购期内应提供仪器的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供应商自行组价)。13.产品送到交货地点的剩余有效期一般为七个月以上，如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但最短不能少于三个月。（注：技术参数基本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14.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15.利用采购单位现有设备进行项目检测的，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人负责相应设备的维修工作，无法维修的免费进行设备升级，并承担相关费用。16.提供延伸服务，根据科室需求提供课题及技术支持。提供一名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支持，满足实时现场技术支持。 |

1. **技术需求**

**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及配套仪器**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1 | 原理：基于三段式磁导提取技术、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  |
| ▲2 | 用途：病原体核酸快速检测项目(甲流、乙流、新冠肺炎、肺炎支原体、结核分枝杆菌、淋球菌、沙眼衣原体)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
| ▲3 | 检测通道：单台仪器检测通道≥8，样本随到随检，即在检测运行状态下随时可以在闲置孔位插入新检测，并且可在同一台仪器内同时进行不同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  |
| 4 | 系统整合了核酸检测所需的关键步骤，在一个独立的检测管中，可自动化完成样本裂解、核酸提取、扩增和荧光检测全过程。 |  |
| 5 | 采用全封闭检测管的检测方式可降低样本之间交叉污染的风险，生物安全防污染，可确保实验人员及实验室环境的安全。 |  |
| 6 | 核酸提取方式：磁珠法提取； |  |
| 7 | 试剂预混装，无需人工配置扩增反应液； |  |
| 8 | 数据分析：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 |  |
| 9 | 质量控制：双重质控，系统包含内部质控和外部质控。 |  |
| 10 | 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录入样本信息。 |  |
| ▲11 | 配套试剂盒可实现7天内常温（-25℃至37℃）运输，在2℃~8℃条件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  |
| ▲12 | 检测模式：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均在同一个封闭试剂管内完成，样品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无需任何手工操作。 |  |
| 13 | 检测过程中不涉及试剂管外液体转移过程，液体不与空气接触，避免交叉污染。 |  |
| 14 | 系统处理单元参数： | / |
| 14.1 | 可控温度范围：40℃~95℃；控温精度：≤0.5℃； |  |
| 14.2 | 熔解加热速率：0.1~1℃/s； |  |
| 14.3 |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值<3％； |  |
| 14.4 |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CV值<5%； |  |
| 15 | 检测设备一批，以满足实际每日检测量为准。 |  |
| 16 | 采购方根据检测需要，通知中标方配置设备。 |  |
| 17 | 合作期间，中标方承担采购方现有用于投标试剂检测项目的设备的维修保养，期限为试剂采购合作期内。 |  |

1. **设备试剂清单及最高限价**

# **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及配套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元）** | **执行期限** |
| 1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 人份 | 5475 | 50 | 273750 | 三年 |
| 2 |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 | 人份 | 3816 | 20 | 76320 | 三年 |
| 3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人份 | 3285 | 10 | 32850 | 三年 |
| 4 | 沙眼衣原体/淋球菌 | 人份 | 2500 | 35 | 87500 | 三年 |
| 5 | 结核分枝杆菌 | 人份 | 300 | 50 | 15000 | 三年 |
| 6 | 呼吸道合胞病毒 | 人份 | 1500 | 50 | 75000 | 三年 |
| 7 | 快检设备 | 台 | 2 |  | 10000 | 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 **合计（元）** |  |

# 注：投标试剂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耗材及质控材料。

# 注：投标试剂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耗材及质控材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配套设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设备安装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耗材，如试管等、运输费、技监部门检验合格、终验收、劳务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设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试剂报价应包括试剂配套所需未列出的耗材（质控液、定标液、清洗液、缓冲液等）、税费、运输费、保险、伴随服务费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试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及第二章招标需求三、试剂清单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下表中的货物收费标准下浮1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帐号：9001012200022037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4.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试剂质量保证措施、冷库仓储能力、产品验收方案；
7. 过渡期间保证方案、物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成本方案、应急处置能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9.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三章前附表2。**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联合体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CA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服务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四）投标人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28分）：**1.本项目共有20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4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16项。一条标注“▲”的条款，满足的加3分；每满足一条未标注“▲”的条款，加1分。满分28分。 | 28分 |
| 2 | **试剂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检验试剂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等问题）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整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欠完整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无相关方案措施不得分。 | 4分 |
| 3 | **仓储能力：**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储容积综合评议。完全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欠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 | **产品验收方案：**提供试剂及配套设备验收方案。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分 |
| 5 | **过渡期间保证方案：**提供新老设备更换期间保证科室临床检验工作正常运行的方案：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分 |
|  | **物流方案**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物流方案，根据物流方案的有效性，快捷性、可靠性并结合采购需求评审打分。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和检验试剂到货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打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相关资质证书及道路运输资质证书，委托合同）冷链车及承诺检验试剂到货时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欠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
| 7 | 操作应用培训：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分 |
| 维修保养培训：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3分 |
| 退换货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货、换货承诺方案综合评议。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承诺方案较合理得2分；承诺方案一般1分；无承诺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分 |
| 9 | **维修成本方案：**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进行评议。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承诺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3分；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承诺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2分；维修的各项价格及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
| 10 | **应急处置能力：**应急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完善、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组织实施方案完善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5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5分；组织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无相应方案不得分。 | 3分 |
| 11 |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标项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注：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少数服从多数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采购人）：**

**乙方（卖方/供应商）：**

甲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招标编号】，根据2024年 月 日投标评审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为合格供货商。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以及交易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信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本购销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 评标过程中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6. 招标文件

二、设备

1.**设备名称：***与注册证一致*，型号：*与注册证一致*，品牌：，注册证人名称：*与注册证一致*），数量： ，合同价为为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元整*）。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设备款包含数据接口费用。

2.**设备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 月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3.质保期：甲方使用设备的质保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延续至甲方不再向乙方购买试剂等耗材时止，质保期内新购设备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原有设备保养及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丽水市妇幼保健院。

5.交货时间：设备在合同签订，收到甲方发货需求后 30 日内交货。

6.安装和调试：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15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乙方负责配套的场地装修布置和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负责设备与LIS或其他信息系统的所有连接，数据接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包括后续因政府或部门相关政策调整产生的接口改造费用。甲方协助乙方与LIS供应商的预约和沟通。安装调试及新老设备替换过程中不得影响检验原业务开展。

7.测试：乙方负责所有测试项目的现场比对与性能评价服务，所需一切耗材、试剂、人力成本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整改：当仪器验收时发现与标书参数不符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做出整改，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投标参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投标费用、重新组织招投标费用及重新招投标产生的差价等）。

9.验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证件含：

1. 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产品登记表，对经营企业的授权书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商检报告及报关单等
8.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乙方交付的设备还应当支持与LIS/HIS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完成与LIS联机（双向通讯）并承担费用。

经甲方核对所有证件核对齐全真实有效合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齐全无误；并且设备满足正式运行条件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需甲方设备科、检验科、乙方工程师三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10.保养、校准与维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ISO15189实验室规范要求进行仪器定期保养和校准（每年进行校准　1　次(含第三方校准)，出具符合国家认证部门认可的校准证书）。每年提供4次厂家定期维护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维护报告）。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故障期间内对外运送标本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连续发生故障不能修复，导致设备不能运转，或合同履行期内每年维修时间累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次维修、维护必须及时提供详实报告。

11.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甲方人员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用等）都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具体细节由甲方确定。

12.除双方有明确约定外或指定的设备耗材费用外，上述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定期维护与校准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试剂等耗材

1. 试剂清单：详见附件3；试剂按甲方通知时间到货。其他耗材：每个测试项目顺利开展所需的配件，价格包含在每个测试项目试剂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注：每个测试项目试剂单价应为保证测试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费用（包含室内质控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价、试剂价、耗材价、辅助试剂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1. 质量要求：检测项目性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对应项目试剂停止使用。
2. 项目性能不能符合医学实验室ISO15189的质量要求，如试剂使用前的项目性能验证和每年1次的项目性能验证（性能指标依据行业标准）；
3. 项目的能力验证（指主管部门的室间质评）未能通过时；
4. 项目如达不到临床检测的质量要求，如出现明显的假性结果影响临床诊疗时。

注：由于性能问题甲方更换品牌使得成本增加，增加部份成本由乙方承担（从试剂款中扣除；所有检测试剂在使用前需进行性能验证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说明书要求，试剂性能测试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因设备故障、试剂批次质量问题，导致年度周期内的损耗大于3%时（损耗：试剂使用量-出报告数/试剂使用量\*100%），多余的损耗由乙方免费补偿。
2. 试剂配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新的GSP要求，冷链配送、冷链车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对所供试剂适当备货（同一批号用量不短于6个月），确保甲方用量要求。
3. 试剂交付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所供试剂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用耗材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试剂有效期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剩余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
5. 如甲方以后新开展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剂品牌。
6. 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单价为准，目录内试剂数量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调配增减。
7. 违约责任
8. 逾期交付设备：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设备或者交付后未按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者当设备验收时发现与标书参数不符时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投标参数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每天作为违约金；上述期限逾期总天数超过 14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逾期交付试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交付。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试剂等耗材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1%的作为违约金；上述期限逾期总天数超过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如因乙方原因使本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就本合同项目应承担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金额的30%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5.乙方交付的试剂：乙方所交的试剂等耗材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因软件本身质量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按逾期交货处理。

7.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按LPR利率计算违约金，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9.乙方提供的设备、试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1. 款项结算及支付

第一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预付款保函且相应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试剂年度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试剂单价乘以试剂用量，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试剂数量为准，验收入库并收到相应合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二年度开始执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送达预付保函，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预付款保函且相应合规发票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试剂年度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试剂单价乘以试剂用量，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试剂数量为准，验收入库并收到相应合规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剩余付款。

第三年付款与第二年度相同。

**六、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丽水仲裁委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其它条款**

1.在合同期间，如遇上级部门要求需集中采购，则按照集中采购价格进行调整支付价格。遇政府政策调控，收费价格下调的，试剂价格也需做相应调整。若遇政府调控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做好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甲乙双方应保持医疗器械相关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禁止利用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相关数据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从事与本合同项目同类同业项下其他的经济活动。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相关数据从事任何与甲方医疗行为无关的活动，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5.送达地址确认条款：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系双方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函件、法律文书等只要发送至上述送达地址，即使退件或者拒收也视为已经送达。

6.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份。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8.试剂耗材分三年执行，三年内采购量未用完的，可继续执行采购到试剂用完为止。合同到期，试剂耗材完成下一轮招标前，参照此合同执行。

9.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0.乙 方保证在与甲方的购销业务过程中，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等形式贿赂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涉及刑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移送侦查机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妇幼保健院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采购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CBNB-20245172GLS（重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配套仪器 |  |
| 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3.1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分别报出每台设备的金额。

**3.2试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项目** | **计价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数量** | **最高总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报价小计元）** | **品牌**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投标试剂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耗材及质控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试剂/病原微生物核酸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全自动尿液化学（尿沉渣）分析试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配套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方）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商务要求中**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试剂质量保证措施、冷库仓储能力、产品验收方案；

（7）过渡期间保证方案、物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成本方案、应急处置能力；

（8）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9）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